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四川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智慧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的通知

教字〔2026〕107号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积极推动国家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战略部署，着力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及教学管理与改革，经研究，决定组织教师参与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2026年四川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智慧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

本次专项课题的指南主要聚焦两个主题：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学创新、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动态调整模式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类别

本次课题申报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二）申报数量

学校拟推荐申报重点课题1项，一般课题2项。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可直接申报，不占用学校申报名额。

（三）申报条件

1.课题主持人应为学校在编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相关课程教学的教师，能真实承担并负责课题研究与实践工作。

2.课题主持人为1人。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课题主持人不能以在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已立项但未结项的课题（省教改课题、专项课题、规划课题等）重复申报专项课题。凡承担学会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次课题。

三、工作安排

（一）学院报送阶段

请各单位组织教师对照《专项课题研究指南》（附件1）开展项目申报。申报须按规范填报课题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及申报汇总表（附件2-4）。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材料审核职责，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择优遴选推荐，每个单位限推荐1项课题，请于2026年9月21日前完成本单位课题审核及推荐报送工作。

（二）学校推荐阶段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校内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推荐名额择优上报。

（三）材料提交

各单位请于2026年9月21日前，将课题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助

重点课题资助经费及相关技术支持由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慧树”）提供。

一般课题经费需自筹。

（二）项目期限

此次立项课题须在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正式立项之日起算。

工作联系人：陶鹏 办公地点：明德楼 325 办公室

- 附件： 1. “2026 年四川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智慧教学改革”
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2. “2026 年四川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智慧教学改革”
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3. “2026 年四川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智慧教学改革”
专项课题申报书
4. 课题论证活页
5. 川高教会〔2026〕28 号-关于申报 2026 年四川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智慧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的通知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8 月 26 日